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

北政函〔2022〕9号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北区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（调整后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民宗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审定钦北区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（调整后）、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钦北乡振报〔2022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资金使用计划，现将钦北区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（调整后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产业发展项目 4821.5 万元。
- 二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48.5 万元。
- 三、就业扶贫项目 295 万元。
- 四、教育扶贫项目 282 万元。
- 五、金融扶贫项目 249 万元。
- 六、项目管理费 32 万元。

请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和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抓好项目管理，确保各项资金使用规范，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(公开方式：公开)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9 日印发